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華寶(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如下：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一年 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營業額	2	469,875	—
其他經營收入—銀行利息收入		173,896	—
上市證券投資未變現收益淨額		3,311,977	—
非上市證券投資未變現收益淨額		312,539	—
行政開支		(2,891,847)	(120,000)
其他經營開支		(2,634,757)	(160,000)
		<u> </u>	<u> </u>
除稅前虧損	4	(1,258,317)	(280,000)
稅項	5	—	—
		<u> </u>	<u> </u>
年度／期間虧損淨額		<u>(1,258,317)</u>	<u>(280,000)</u>
股息	6	<u>5,150,000</u>	<u>—</u>
每股虧損—基本	7	<u>(1.44)仙</u>	<u>(32.14)仙</u>

附註：

1. 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重估若干證券投資作出修訂。

財務報表乃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就債務證券投資已收及應收之利息收入。

3. 業務及地區分類

年內，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中國及香港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本公司所有業務均於香港進行，且所有營業額及經營虧損均源自香港。

4.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一年 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	---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112,698	120,000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60,000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2,441,200</u>	<u>—</u>

5. 稅項

由於本公司年內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由於本公司於上個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前期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由於遞延稅項所涉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於財務報表確認有關遞延稅項撥備。

6. 股息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一年 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	---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港元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u>5,150,000</u>	<u>—</u>
------------------	----------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宣派中期股息，股息以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純利11,385,552港元派付。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內虧損淨額1,258,317港元（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7,109,589股（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1,233股）計算。

由於年／期內，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虧損1,258,317港元。虧損指上市證券未變現收益與行政及經營開支之差額。與本公司未經審核中期溢利11,400,000港元比較，本年度虧損主要由於上市證券未變現收益減少所致。

本公司股份新上市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配售及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3,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按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投資政策及目標用於投資，有關投資之詳情於下文進一步闡釋。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港元，合共5,15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派付。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投資組合及投資前景

非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以下非上市證券：

所投資 公司名稱	所持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 資產淨值 百分比
		之成本值 港元	董事估值 港元	
Kor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13%	18,573,758	18,573,758	20.76%
Modern Vocal Limited	19%	18,000,000	18,000,000	20.11%
		<u>36,573,758</u>	<u>36,573,758</u>	<u>40.87%</u>

Korning Investments Limited間接持有於北京新成立之製藥合營企業（「合營企業」）60%權益。因此，本公司取得合營企業7.8%間接權益。本公司積極參與合營企業成立及營運制度制定與其產品之市場推廣工作。合營企業之商業牌照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取得。根據合營企業協議，第一階段注資已完成，亦已委任管理隊伍。合營企業已於二零零二年第四季全面投入運作。

製藥業為中國具高發展潛力的行業之一。中藥材、中草藥品及保健產品之需求預期將於未來數年大幅增長。政府保健開支持續增加、人口老化，加上因中國家庭平均收入上升而日益注重健康，將有助該行業發展，本公司將自合營企業之成功發展獲益。

Modern Vocal Limited持有中國一間中外合營企業90%權益，以於中國開發、生產及分銷互聯網電話及儲值電話卡。中國合營企業已獲中國認可電訊經營商之一吉通委任為代理之一，以推廣及宣傳由吉通發行之儲值電話卡。

由於規例有變，且科技不斷推陳出新，中國電訊市場競爭趨於白熱化，中國合營企業之業務發展因而較原訂時間表為慢。然而，管理層深信，該行業之發展前景仍遠優於中國大部分其他行業。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非上市證券錄得任何未變現收益／虧損，年內亦無就非上市證券收取任何股息。

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以下上市證券：

所投資 公司名稱	所持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 資產淨值 百分比
		之成本值 港元	市值 港元	所持 未變現收益 港元	
益安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4.91%	18,887,023	22,199,000	3,311,977	24.81%
		<u>18,887,023</u>	<u>22,199,000</u>	<u>3,311,977</u>	<u>24.81%</u>

考慮到現時全球經濟狀況疲弱，加上香港經濟的種種隱憂，管理層對於進一步投資香港及中國之股份持審慎態度，並將於有需要時重組投資組合。

年內概無自上市證券收取股息。

債務證券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以下債務證券：

發行人名稱	本金額 港元	年息率	市值 港元	所持 未變現收益 港元	到期日
Info Quality Development Limited	13,500,000	4厘	13,500,000	—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Maximus Global Strategy Fund	<u>15,601,600</u>	—*	<u>15,914,139</u>	<u>312,539</u>	—*
	<u>29,101,600</u>		<u>29,414,139</u>	<u>312,539</u>	

* 無固定年期

本公司間接投資於北京一間主要從事設計、廣告及宣傳業務之私人實體。該項投資以可換股貸款13,500,000港元之方式作出，倘本公司行使其兌換貸款之權利，本公司將有權控制該廣告公司約30%股本。

隨著中國加入世貿、中國消費品及業務宣傳之需求增加，中國政府亦逐步放寬廣告實體擁有權之各項法律限制，管理層預期該行業具備龐大發展空間。

本公司另投資於Maximus Global Strategy Fund旗下一項基金。該基金為短期高息基金，由Commerzbank International Trust (Singapore) Ltd管理，旨在取得優於短期銀行存款之回報。鑑於現行貨幣市場存款回報率偏低，本公司將能自短期投資取得較佳利益。

流動資金、資金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現金及銀行結餘1,491,126港元，管理層相信，本公司所維持營運資金充裕，能應付業務所需。本公司於年內並無任何借貸，而本公司資產亦無任何抵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重大資金承擔及或然負債。

外幣波動

本公司相信，由於本公司主要以港元及美元進行商業交易，所承受外匯風險極低。

僱員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僱用四名員工。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89,200港元。員工薪酬待遇與現行市場慣例相符，並按個別員工表現及經驗釐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市後，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刊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公司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管理及財務申報等事項。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鳴謝

本公司遺憾地接納南國熙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管理層謹此對南先生過往為本公司所作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陳仁明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寶（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Mont Blanc Room，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b) (a)段的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會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會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a)段的批准而獲授權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直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4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b) (a)段的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會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除根據(i)配售新股；或(ii)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與本大會通告第4A(d)段所載決議案所賦予涵義相同；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的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4C. 「動議」：

待載於本大會通告第4A及4B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擴大根據載於本大會通告第4B段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4A段所載決議案所授予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擴大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5.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關鳳玲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獨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由公證人簽署之認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砵典乍街16號太富商業大廈11樓，方為有效。
3. 就本通告第4A段所載的決議案而言，旨在尋求股東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4. 就本通告第4B及4C段所載決議案而言，旨在尋求股東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
5. 載有本通告第4A至4C段所載決議案資料的說明文件，將連同二零零二年年報寄發予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